

「廣興水源地之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石佛現場 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自來水公司廣興水源地（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63 號）
- 三、 主持人：張科長惠如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邱寶珠
- 五、 現場勘查：

（一）綜合意見：

1. 材料倉庫（原投藥室）為 1941（民國 30）年建之鋼筋混凝土造平房，空間形式及構造方式為該時期常見之一般建築，目前閒置中。
2. 600T 配水池後材料倉庫（原職務宿舍）為 1953（民國 42）年建之鋼筋混凝土造平房，空間形式及構造方式為該時期常見之一般建築，目前閒置中。
3. 宜蘭「新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之「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石佛位於廣興第二水源地之入口處，觀音像造像精緻，與創建初期水源地之配水塔、八角涼亭、圓形噴水池、入口東側水池等設施形成一個整體。此外，此石佛為台灣日治時期在台日人觀音信仰之具體見證，且廣興第二水源地之石佛為「宜蘭新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唯一仍在現地完整保留者，殊具價值。

（二）現場勘查結果：

1. 材料倉庫（原投藥室）、600T 配水池後材料倉庫（原職務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廣興第二水源地「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石佛具文化資產價值。

六、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一）新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於台灣日治時期大正末年至昭和初期，在台北、基隆、宜蘭、新竹陸續設置，是日治時期在台日人庶民觀音信仰與在台實踐巡禮文化的具體表徵。戰後，台灣本地透過色彩重繪或供奉作法的改變，轉化成為台灣民眾觀音信仰的對

象。宜蘭在日治時期以石佛型態複製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的本尊，依其番號次序由南往北配置於宜蘭各地。位於廣興第二水源地之石佛，為「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其形貌、材料、位置自日治時期迄今，是宜蘭新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唯一仍維持其造像原貌者，具歷史價值。

(二) 廣興第二水源地「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石佛屬船形光背造型，石佛像下緣臺座上均刻有其所番號、國名、寺名及觀音名。觀音石佛高度約 90-95 公分，其觀音造像為二臂如意輪觀世音，右手執一寶蓮花，左手屈臂，仰掌把如意寶珠，左膝垂下，造像優美，具藝術價值。

(三) 廣興第二水源地為日治時期羅東地區民生用水之主要來源，除仍保存日治時期觀音石佛外，其配水塔、八角涼亭、圓形噴水池、入口東側水池，亦皆仍維持日治時期創建時之原貌，亦具歷史、藝術與技術史之價值。

七、處理建議：

(一) 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二) 附帶說明：

1. 此石佛是宜蘭新西國三十三所觀音靈場唯一未移動位置且臺座仍維持原貌者，具文化資產價值，以現地保存為優先考量。
2. 除石佛外，配水塔、八角涼亭、圓形噴水池、入口東側水池同樣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與石佛視為一個整體共同予以保存，並啟動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八、結論：

(一) 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

1. 材料倉庫（原投藥室）、600T 配水池後材料倉庫（原職務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2. 廣興第二水源地「第十三番 石山寺 如意輪觀世音」石佛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 後續依委員處理建議辦理：

1. 觀音石佛以現地保存為優先考量。

2. 觀音石佛併同配水塔、八角涼亭、圓形噴水池、入口東側水池
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